

民間參與舊山線復駛營運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暨招商作業

業主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期間

民國 94 年 3 月~民國 101 年 9 月

計畫緣起

在舊鐵道兩端與縱貫線聯結，且能達火車復駛狀態之基準下，臺鐵特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及其相關子法，委託辦理本廊開發案之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、協助招商及協議簽約等相關事宜。期能以整體舊山線鐵路路權範圍內廊廡，配合古蹟活化利用，客家生活文化特色，以空間改造引進遊憩機能，發掘經營利基，適度開發鐵道附屬事業，以 ROT 方式引進民間參與舊山線復駛營運，以避免舊山線鐵道復駛營運之政策，成為政府長期之財政負擔。



工作內容

一、可行性評估

包括市場可行性、技術可行性、財務可行性、土地使用可行性、法令可行性及環境影響分析等項目。

二、先期規劃

包括許可範圍與期限、興建規劃、營運規劃、財務規劃、土地使用規則、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，撰寫先期規劃書等項目。

三、撰寫招標文件

包括投標須知、委託興建經營契約及評審辦法（含申請人資格、評審程序及時程、甄審標準）等招商作業相關文件。

四、出列席各相關會議簡報並備諮詢

五、協助甄審事宜

包括協助成立甄審委員會、依據甄審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意見修正招標文件、招標公告及評選作業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協助招商及簽約事宜

包括聯繫民間投資廠商及簡報資料之製作，協助辦理招商說明會、議約及簽約等事宜。

七、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規定，研提「台灣鐵路舊山線『三義』、『二十份』、『勝興』、『魚藤坪』、『泰安』、『后里』站等場站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」報請苗栗縣及台中縣政府審查通過。

依貴局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貨業字第 0940001334 號函，因部分場站位於非都市計畫範圍之內，不適用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，本顧問團隊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(94)鼎業營字第 045 號函復同意在不涉及測量、鑽探、環評等作業之情形下，將改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之申請程序辦理。